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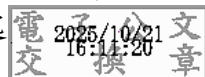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9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11614_1_21154840864.pdf、114PE11614_2_21154840864.pdf、
114PE11614_3_21154840864.pdf、114PE11614_4_21154840864.pdf、
114PE11614_5_2115484086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
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志航國小 114/10/21



1140005125